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DH/TCMD CMS/6-20/13 pt.5

Our Ref.

電話： 2319 5119

Tel No.

圖文傳真： 2319 2664

Fax No.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6樓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致各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持有人

執事先生：

中藥商從事中成藥外包裝業務須申領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寬限期即將屆滿

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中藥組於2017年1月通過的執行方案，在2017年3月1日起，任何人從事中成藥外包裝^[註]業務須申領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外包裝）。管委會已於2017年2月10日致函提醒各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持有人須申領有關牌照事宜。

請注意，中藥組訂定為期兩年半的寬限期（即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為止）即將屆滿。寬限期屆滿後，除非持有相關牌照，任何人（包括持牌中成藥批發商）不得進行外包裝工序，否則會被視為非法製造中成藥，衛生署會進行執法。

由於審批程序需時，如 貴公司會進行中成藥外包裝工序而仍未領取相關牌照，請即提出申請。有關牌照的申請詳情請參閱附上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外包裝）申請須知》，或瀏覽管委會網頁（http://www.cmchk.org.hk/pcm/chi/#main_down01.htm）。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319 5119與衛生署職員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

（林志恒  代行）

2019年4月16日

^[註] 外包裝是一項製造工序，意思是為已密封在容器內將予銷售或供應的中成藥加上標籤、重新加上標籤、裝盒、重新裝盒或加上補充資料（包括說明書）。